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如閣下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授權事項  
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及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一併閱讀。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4頁至第37頁內。

本補充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應儘快按照隨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8年3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前）交回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3月1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1 序言 .....	3
2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3 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	6
4 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	6
5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	13
6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	17
7 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授權事項 .....	19
8 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	20
9 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	27
10 發行對象的資料 .....	30
11 臨時股東大會 .....	32
12 推薦意見 .....	33
<b>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b>	<b>34</b>

---

## 釋 義

---

本補充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A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不時經修訂）
「本行／發行人」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和H股分別在上交所和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資本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和臺灣地區）
「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不時經修訂）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行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將於2018年3月29日召開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般性授權」	將由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新A股及／或H股之一般性授權
「H股」	本行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匯金公司」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發行對象之一
「上交所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財政部」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發行對象之一
「新華保險」	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3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1336），發行對象之一
「定價基準日」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期首日，除屆時監管機構另有要求外，發行期首日指在本次非公開發行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後，發行人向本次發行的發行對象發送認購及繳款通知書之日的下一個工作日
「非公開發行」、 「本次發行」或 「本次非公開發行」	本行向七名特定發行對象非公開發行不超過27,472,527,469股中國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的行為，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公告及本補充通函，惟該等發行及配發須待達成本補充通函董事會函件「4.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一段所述若干條件後方可完成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本行股東
「上交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維資本」	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對象之一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執行董事**

周慕冰  
趙歡  
王緯  
郭寧寧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非執行董事**

張定龍  
陳劍波  
胡孝輝  
徐建東  
廖路明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幹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鐵軍  
袁天凡  
肖星  
王欣新  
黃振中

敬啟者：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授權事項  
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及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序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亦提述本行日期為

2018年2月28日的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本補充通函應與原通函以及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一併閱讀。

董事會於2018年3月12日召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如下將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議案（其中包括）：(i)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ii)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iii)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iv)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v)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vi)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授權事項；(vii)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及(viii)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其中第(i)、(iii)及(vi)項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其它第(ii)、(iv)、(v)、(vii)及(viii)項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受董事會委託，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約40.03%的股東匯金公司，於2018年3月14日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要求將以上議案提交本行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按照有關規定，董事會將上述議案提案列入臨時股東大會議程。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 閣下發出臨時股東大會的補充通告，以及向 閣下提供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情。

## 2 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公告。為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本行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行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 董事會函件

---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行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項議案獲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行有294,055,293,904股已發行A股及30,738,823,096股已發行H股。倘若上述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得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會將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58,811,058,780股A股及／或6,147,764,619股H股，分別佔該一般性授權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總數及／或已發行H股總數的20%（假設上述已發行A股及已發行H股數量於有關一般性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仍保持不變）。

### 3 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

根據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股票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經對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相關事項逐項自查後，認為本行已經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的條件。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4 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2日的公告，當中載列董事會決議批准本行以非公開發行方式發行不超過27,472,527,469股A股。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概要

##### **A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為本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

##### **B 發行方式**

本次發行採用向特定對象非公開發行的方式，在取得中國證監會關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內擇機發行。

##### **C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募集資金規模不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含本數，下同），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募集資金規模以經相關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發行方案為準。



**D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共七名，分別為匯金公司、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新華保險。各發行對象擬認購金額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計劃認購金額 (元)
1	匯金公司	40,026,900,000
2	財政部	39,213,000,000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10,000,000,000
4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	中維資本	3,000,000,000
6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	2,000,000,000
7	新華保險	760,100,000

各發行對象承諾的認購比例為其擬認購金額除以募集資金規模上限（1,000億元），各發行對象認購金額按照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和承諾的認購比例確定。發行對象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並與本行簽訂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的A股股票。

發行對象的詳情請參見本補充通函第10部分。

**E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非公開發行發行期首日。發行價格為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不含定價基準日，下同）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90%（按「進一法」保留兩位小數）與發行前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的較高者。

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

易總量。若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除權、除息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按經過相應除權、除息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若本行在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 **F 發行數量**

截至本補充通函之日，由於本次發行前的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尚未披露，發行數量上限以已披露的本行最近一期末（2016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經除息調整）作為測算依據。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不超過27,472,527,469股。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相關財務數據（2017年度或以後期間）和上述定價方式，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核准的募集資金規模、發行數量上限確定。

各發行對象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為其認購金額除以前述作為測算依據的發行價格得到的股份數量。認購股份數量上限計算至個位數，小數點後位數捨掉。各發行對象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的總數為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上限（27,472,527,469股）。發行對象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情況如下：

序號	發行對象	擬認購股份數量上限
1	匯金公司	10,996,401,098
2	財政部	10,772,802,197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2,747,252,747
4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373,626,373
5	中維資本	824,175,824
6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	549,450,549
7	新華保險	208,818,681
	合計	<u><u>27,472,527,469</u></u>

**G 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根據中國證監會、中國銀監會及上交所的有關規定，所有發行對象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在限售期內不得轉讓。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財政部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限售期為自取得股權之日起五年。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新華保險所認購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股份，限售期為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

相關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限售期結束後，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的轉讓將按《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中國證監會和上交所的有關規定執行。

**H 上市地點**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將在上交所上市。

**I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將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共同享有。

**J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逐項審議。有關本次非公開發行的決議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有效。

(2) 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概要

**A 協議主體和簽訂時間**

2018年3月12日，本行與匯金公司、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新華保險（認購方）分別簽署了《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約定匯金公司、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新華保險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宜。

**B 認購價格、認購金額、認購數量、認購方式及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認購價格、認購金額、認購數量、認購方式及認購股份的限售期等認購協議主要條款的內容分別見本補充通函第4(1)E、第4(1)D、第4(1)F和第4(1)G部份。

**C 協議的生效條件和生效時間**

認購協議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條件全部滿足之日起生效：

- 1、 本行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已經審議通過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及相關事項。
- 2、 根據認購方公司章程，認購方的有權權力機構已經作出相關決議，同意認購方認購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份及與之有關的其他事項。認購方已取得國有資產監管機構等批准（如需）。
- 3、 中國銀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4、 中國證監會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D 主要股東的不減持承諾**

本行主要股東匯金公司和財政部承諾，從定價基準日前六個月至本次發行完成後六個月內不存在對所持有本行股票的減持情況或減持計劃。

**(3) 發行價格的折讓**

截至本補充通函之日，由於本次發行前的本行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尚未披露，以本行最近一期末（2016年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資產值（經除息調整）作為發行價格底線的測算依據，該每股淨資產值較(i)每股A股於2018年3月9日（即緊接認購協議簽訂日前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人民幣4.02元折讓約9.45%；及(ii)每股A股截至2018年3月9日為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人民幣4.04元折讓約9.90%。最終折扣將基於最終發行價格確定，最終發行價格的確定方式見本補充通函第4(1)E部分。

**(4) 本次發行的原因**

為持續滿足商業銀行資本監管標準，促進本行業務平穩健康發展，本行需要合理利用外源性融資工具補充核心一級資本，以保持較高的資本質量和充足的資本水平，夯實業務發展的資本基礎，增強抗風險和盈利能力。

**(5)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構成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發行對象均不屬於本行的關連人士，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連交易。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規定，所有發行對象均不屬於本行的關聯方，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構成關聯交易。

**(6) 股東大會批准與監管機構核准**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本次非公開發行須待（其中包括）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以及本次非公開發行，並取得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等監管機構的核准後方可實施，且以前述監管機構最終核准的方案為準。

**(7)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共七名，分別為匯金公司、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及新華保險。

發行對象的詳情請參見本補充通函第10部分。

## 董事會函件

### (8)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於2018年3月12日及緊隨非公開發行完成後本行的股權架構（假設本次非公開發行共發行27,472,527,469股A股，且本行現時股權架構於非公開發行完成時再無其它變更）。

	於2018年3月12日		緊隨本次非公開發行後	
	持有本行 已發行股份數量	佔本行 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持有本行 已發行股份數量	佔本行 已發行 總股本的 百分比
匯金公司	130,005,103,782	40.03%	141,001,504,880	40.03%
財政部	127,361,764,737	39.21%	138,134,566,934	39.21%
中國煙草總公司	–	–	2,747,252,747	0.78%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373,626,373	0.39%
中維資本	–	–	824,175,824	0.23%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	–	–	549,450,549	0.16%
新華保險	58,030,000	0.02%	266,848,681	0.08%
其他A股股東	36,683,345,385	11.29%	36,683,345,385	10.41%
其他H股股東	30,685,873,096	9.45%	30,685,873,096	8.71%
<b>總計</b>	<b><u>324,794,117,000</u></b>	<b><u>100.00%</u></b>	<b><u>352,266,644,469</u></b>	<b><u>100.00%</u></b>

### (9) 本次非公開發行是否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變化

本行在本次發行前不存在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完成後亦不會出現實際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開發行不涉及本行控制權的變化。

### (10) 過去十二個月內發行證券

緊接2018年3月12日前十二個月內，本行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 5 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的規定，本行編製了如下《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 (1)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 (2)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 (i) 持續滿足資本監管要求

2013年1月1日，中國銀監會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正式施行。該辦法提出了資本充足率監管新標準，要求商業銀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資本充足率分別不低於5%、6%和8%，並且要求在最低資本要求的基礎上計提儲備資本，儲備資本要求為風險加權資產的2.5%。此外，本行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需要滿足更加嚴格的附加資本要求。自2016年起，中國人民銀行推出「宏觀審慎評估體系」，強調了宏觀審慎資本充足率是評估體系的核心，資本水準是金融機構增強損失吸收能力的重要途徑，資產擴張受資本約束的要求必須堅持。因此，建立長效的資本補充機制和資本約束機制，持續滿足資本充足率監管要求，對本行發展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近年來，本行在日常經營管理中持續強化資本約束，並通過利潤留存、發行資本性債券和優先股等方式補充資本。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行集團口徑資本充足率、一級資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3.40%、11.23%和10.58%。為進一步優化資本結構，保持較高的資本品質和充足的資本水準，本行需要借助資本市場補充核心一級資本。

**(ii) 支持本行業務穩健發展**

近年來，面對複雜的經營形勢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行主動適應經濟「新常態」，不斷加大服務「三農」和實體經濟的力度，加快轉型和創新步伐，業務規模穩健增長。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9月末，本行資產總額較上年末增速分別為9.70%、11.38%、10.00%和6.91%。未來幾年，本行業務轉型和發展都需要有充足的資本作為支撐。

綜上，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效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對本行滿足日趨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保持可持續發展能力具有重要意義。

**(3)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運用的可行性分析**

本行將以發展戰略為引領，合理運用募集資金，積極支持經營轉型和業務發展，強化資本約束、降低資本消耗，以保持良好的淨資產收益率水準。在實現本行持續發展的同時，進一步提高全體股東的投資回報。

**(i) 突出戰略定位，加快經營轉型升級**

本行將致力於建設經營特色明顯、服務高效便捷、功能齊全協同、價值創造能力突出的國際一流商業銀行集團，進一步突出「服務『三農』、做強縣域，突出重點、做優城市，集團合成、做高回報」三大經營定位。堅持服務到位、風險可控和商業可持續原則，突出做好「三農」重點領域金融服務，創新「三農」金融服務模式。通過強化對公客戶基礎、創新業務模式和營銷方式、提高專業化服務能力等舉措，加快推進城市對公業務發展轉型。鞏固並增強零售客戶基礎，積極拓展綜合性個人金融業務，實現由零售大行向零售強行轉變。積極介入戰略新興行業和現代服務業，加快探索建立與新經濟輕資產特徵相適應的有效金融服務模式，著力提升對新經濟的服務能力。加快業務結構調整，大力發展投資銀行、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同業業務、託管業務、養老金融、私人銀行等低資本消耗、高附加值的新興業務，有效節約資本、提升資本回報。



**(ii) 強化資本約束，提升資源配置效率**

本行將堅持以資本節約和價值回報引領資產配置，不斷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持續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在優化分支行機構經濟資本資源配置的基礎上，逐步健全業務條線經濟資本管控機制，強化經濟資本對業務經營的硬約束，提高資源配置效率。深入推進資本管理高級方法實施及成果運用，為強化資本約束提供紮實的技術和管理基礎。

**(iii) 拓展盈利來源，增強資本內生積累**

募集資金的使用將著力於拓展盈利來源，增強本行資本的內生積累能力。拓寬金融服務視野，在鞏固提升傳統業務同時大力拓展新興業務，推動新興業務與傳統業務齊頭並進、協調發展。在加強成本管控同時提高全要素生產率，提升財務資源、資本、人力資源和網點的投入產出比。通過合理的利潤留存，進一步改善資本結構、提高資本品質、增強資本實力，提高資本補充來源的長期可持續性。

**(iv) 加強風險管控，降低資本消耗**

針對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等重點風險領域，細化落實防控和化解措施。著力控制不良貸款增量的同時，在立足清收、加快核銷的基礎上創新其他處置方式，積極壓降不良貸款存量，保持資產品質總體穩定，並擁有較強的風險抵補和損失吸收能力。加強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案件防控，不斷夯實信貸、運營、信息科技、安全生產、員工行為等管理基礎，提升內部控制和案件防控水準。

**(4) 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有助於本行提升資本充足水準，增強風險抵禦能力，為未來業務發展奠定堅實的資本基礎。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經營管理和財務狀況產生的影響主要表現在：

**(i) 對股權結構和控制權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財政部、匯金公司仍為本行主要股東，本行股權結構未發生重大變更。

本次發行前後本行均無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亦不會導致本行控制權發生改變。

**(ii) 對淨資產、每股淨資產和淨資產收益率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行淨資產規模將增加，短期內可能在一定程度上攤薄本行淨資產收益率。但從長期看，募集資金用於支援本行各項業務發展所產生的效益將會逐步顯現，將對本行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並進一步提升本行每股淨資產。

**(iii) 對資本充足率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將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提高本行資本充足率。

**(iv) 對盈利能力的影響**

本次非公開發行將有助於提升本行資本規模，促進本行經營轉型發展，保持利潤平穩增長，提升本行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

綜上所述，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並契合本行長期發展戰略，有利於本行改善資本結構，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提高資本充足水準，增強可持續發展能力，對本行長遠發展和股東價值提升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6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關於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規定》(證監發行字[2007]500號)的要求,本行董事會編製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具體詳見如下。

### (1) 前次募集資金情況

根據中國銀監會《中國銀監會關於農業銀行發行優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復》(銀監複[2014]561號)和中國證監會《關於核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批復》(證監許可[2014]991號)核准,本行獲准非公開發行不超過800,000,000股優先股,採用分次發行方式,募集金額不超過800億元,募集資金用途為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本行已分別於2014年11月與2015年3月以非公開發行兩期共計800,000,000股優先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即面值)平價發行,所有募集資金均以人民幣現金形式投入,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0,000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101,244,000元後,淨募集資金總額為人民幣79,898,756,000元(以下簡稱「前次募集資金」)。上述資金分別於2014年11月10日及2015年3月16日匯入本行募集資金專戶,業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予以驗證,並分別於2014年11月10日及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4]第620號及普華永道中天驗字[2015]第184號驗資報告。

### (2) 前次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

本行前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淨募集資金人民幣79,898,756,000元,已經全部計入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在專戶帳戶中的金額為0元,本行已將該前次募集資金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與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說明書中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一致。

## 董事會函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淨募集資金總額：79,898,756,000	已累計投入募集資金總額：79,898,756,000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0	各年度投入募集資金總額：
變更用途的募集資金總額比例：0%	2014年：39,944,100,000
	2015年：39,954,656,000

序號	投資項目		募集資金投資總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資金累計投資額			實際投資金額與募集後承諾投資金額的差額	項目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日期(或截止日項目完工程度)
			募集前		募集後	募集前		募集後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實際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承諾投資金額		
1	補充資本金	補充資本金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79,898,756,000	0	不適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行已按承諾的募集資金用途將全部前次募集資金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實現效益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實際投資項目	項目名稱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投資項目累計		最近三年實際效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累計實現效益	是否達到預計效益
			產能利用率	承諾效益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1	補充資本金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行已將上述募集資金的實際使用情況與本行2015年至2017年12月31日止已公告的定期報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關內容進行逐項對照，實際使用情況與披露的相關內容一致。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 7 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授權事項

根據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安排，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工作，董事會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主管副行長、董事會秘書或其他人士，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根據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1) 根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及意見，結合市場環境和本行具體情況制定、調整和實施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或調整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對象、發行價格等事項；
- (2) 起草、修改、簽署並向有關政府機構、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證券登記結算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監會、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上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各項與本次發行有關的申請、相關報告或材料，以及辦理審批、登記、備案、核准、同意、上市等手續，並按照監管要求處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信息披露事宜；
- (3) 簽署、修改、執行、中止任何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薦及承銷協議、與募集資金相關的協議、與投資者簽訂的認購協議、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 (4) 在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的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有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及其他相關部門辦理工商變更登記、新增股份登記託管等相關事宜；
- (5) 設立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募集資金專項帳戶，辦理本次發行募集資金使用相關事宜；

- (6) 在遵守屆時適用的中國法律的前提下，如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有關監管機構對上市公司發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行股東大會重新表決且不允許授權的事項，根據有關規定以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包括對本次非公開發行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本次非公開發行方案等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事宜；
- (7) 在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對再融資填補即期回報有新的規定、或有關監管機構對此提出修改要求的情形下，進一步分析和論證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本行即期回報的影響，制訂、修改相關的填補措施與政策，並處理與此相關的其他事宜；及
- (8) 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代表本行辦理與本次非公開發行有關的必須、恰當和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上述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12個月內有效。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議審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

## 8 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根據《國務院關於進一步促進資本市場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國發[2014]17號）、《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加強資本市場中小投資者合法權益保護工作的意見》（國辦發[2013]110號）以及中國證監會《關於首發及再融資、重大資產重組攤薄即期回報有關事項的指導意見》（證監會公告[2015]31號）等的要求，本行就本次非公開發行對即期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了分析，並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提出了填補回報的相關措施，具體如下：

### (1) 本次發行對即期回報的攤薄影響分析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支持本行未來業務發展，在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監管要求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

(i) 主要假設

1. 假設宏觀經濟環境、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經營情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2. 假設本行於2018年6月30日完成本次非公開發行。
3. 為量化分析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對即期回報攤薄的影響，假設本次發行股份數量為27,472,527,469股，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00元（暫不考慮本次發行費用的影響）。
4. 假設本行2017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與本行2017年度業績快報公告披露的初步核算數據一致，即為1,926.95億元。
5. 本行2018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在2017年假設數基礎上的增長分三種情況測算：(1)無增長；(2)增長率為2.5%；(3)增長率為5%。
6. 除本次非公開發行外，暫不考慮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利潤分配、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優先股強制轉股、可轉債轉股等）引起的普通股股本變動。
7. 本行於2014年10月31日（第一期）與2015年3月6日（第二期）分兩期各非公開發行優先股4億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兩期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各為400億元；扣除發行費用後，兩期優先股共計募集資金人民幣798.99億元。於2018年度，第一期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和第二期優先股票面股息率分別為6.0%及5.5%，假設2018年將完成一個計息年度的全額派息。
8. 不考慮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賬後，對本行經營狀況、財務狀況等方面的影響。

**(ii) 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

基於上述假設，本行測算了本次發行對每股收益等主要財務指標的影響，具體情況如下：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後
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3,247.94	3,247.94	3,522.67
加權平均普通股總股本（億股）	3,247.94	3,247.94	3,385.30

**假設一：2018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7年無增長**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926.95	1,926.95	1,926.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億元）	1,880.95	1,880.95	1,880.9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79	0.579	0.556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579	0.579	0.556

**假設二：2018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7年增長2.5%**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926.95	1,975.12	1,975.12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億元）	1,880.95	1,929.12	1,929.12



## 董事會函件

項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前	2018年12月31日 本次發行後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79	0.594	0.57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579	0.594	0.570
<b>假設三：2018年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較2017年增長5%</b>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億元)	1,926.95	2,023.30	2,023.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億元)	1,880.95	1,977.30	1,977.30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基本 每股收益(元／股)	0.579	0.609	0.584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稀釋 每股收益(元／股)	0.579	0.609	0.584

註：

- 1、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優先股當期宣告發放的股息；
- 2、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釋每股收益根據《公開發行證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及披露》編製；

考慮到商業銀行業務模式的特殊性，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將與原有資本金共同使用，其帶來的收入貢獻無法單獨衡量。根據以上假設測算，本次發行完成後股本增加，本行2018年基本每股收益較2017年將可能有所下降。

**(iii) 關於本次測算的說明**

1. 本次測算的假設分析並不構成對本行的盈利預測，投資者不應據此進行投資決策，投資者據此進行投資決策造成損失的，本行不承擔賠償責任。
2. 本次測算中的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股份數量、募集資金總額以及發行完成時間僅為估計值，最終將根據監管部門核准、發行認購情況等確定。

**(2) 對於本次非公開發行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提示**

本次非公開發行募集資金到位後，本行的總股本和淨資產將會增加。如果募集資金未能保持目前的資本經營效率，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基本每股收益和扣除非經常性損益後的加權平均淨資產收益率等指標將可能出現一定程度的下降。

特此提醒投資者關注本次非公開發行可能攤薄即期股東收益的風險。本行將在定期報告中持續披露填補被攤薄即期回報措施的完成情況及相關承諾主體承諾事項的履行情況。

**(3) 本次發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請參見上文「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本次非公開發行的必要性」。

(4) 本次募集資金投資項目與本行現有業務的關係，本行從事募投項目在人員、技術、市場等方面的儲備情況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募集資金在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後將全部用於補充本行核心一級資本，以支持未來業務發展。

人員方面，本行擁有充足的人力資源儲備。近年來，本行持續推進「一把手」建設、專業人才成長發展、基層隊伍轉型優化、拴心留人的人才發展「四大工程」，在人才的選拔、晉升和獎勵方面實施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加強人才的培養與開發，創新更具競爭力的激勵機制，為建設符合現代商業銀行要求的人才團隊打下了堅實的基礎。

技術方面，本行擁有國內領先的信息技術平臺，並致力於建設「信息化銀行」。深入實施互聯網金融服務「三農」，推進「金穗惠農通」與互聯網金融對接。加強金融科技研究與應用，跟蹤區塊鏈、雲計算、人工智慧等新技術的行業應用，加快自助渠道智慧化轉型。擴展和優化大數據平臺基礎架構，強化大數據在精準營銷、信貸審核和風險管控等方面的應用。加快推進「兩地三中心」建設，實現核心業務系統主機遠程異地雙活災備，確保生產運行安全穩定。

市場方面，本行擁有龐大且多元化的公司和個人客戶基礎，憑藉廣泛的多渠道分銷網絡，為客戶提供綜合化金融服務。近年來，本行持續推進經營轉型與創新，在鞏固提升傳統業務同時大力拓展新興業務，推動新興業務與傳統業務齊頭並進、協調發展。大力發展投資銀行、金融市場、資產管理、同業業務、託管業務、養老金融、私人銀行等低資本消耗、高附加值的新興業務，不斷拓展業務發展空間。

**(5) 本行填補本次非公開發行即期回報攤薄的具體措施**

本行將採取切實有效的措施提高募集資金的管理和使用效率，進一步增強盈利能力，實施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盡可能降低本次非公開發行對普通股股東回報的影響，充分保護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本行擬採取如下回報填補措施：

**(i) 加強資本管理，提高資本使用效率**

進一步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增強資本內生能力，建立健全融資渠道，確保資本充足水準持續滿足風險覆蓋、價值創造和監管合規的要求。完善資本約束機制，堅持以資本節約和價值回報引領資產配置，嚴格控制風險資產總量，進一步優化表內外資產結構，合理有效使用資金，提高資本使用效率和邊際產出水準。

**(ii) 加快轉型與創新，提升綜合盈利能力**

本行積極穩妥地推進綜合化經營，充分發揮集團優勢，強化協同效應，提升跨境、跨市場、跨業態的綜合金融服務能力。在鞏固「三農」金融優勢的同時，加快發展資產管理、綠色金融等新興業務，培育更多經營新特色。通過與新技術和新業態的深度融合，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創新業務模式和營銷方式，鞏固並提升客戶基礎。加快向輕資產、輕資本、輕架構轉型，推動本行盈利模式向集約型轉變，進一步提升價值創造能力。

**(iii) 嚴守風險底線，降低資本消耗**

把防控風險放到更加重要位置，堅持疏堵結合、標本兼治、分類施策，確保案件可控、風險可控。加大重點領域風險管理，細化落實防控和化解措施，明確責任要求，力爭跑贏風險，守住底線。加強內部控制建設和案件防控，不斷夯

實信貸、運營、信息科技、安全生產、員工行為等管理基礎。強化問題整改和持續改進，推動問題根源性、系統性治理。

**(6)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本行填補即期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的承諾**

為確保本行相關填補回報措施能夠得到切實履行，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簽署了《承諾函》，做出如下承諾：

1. 本人承諾不無償或以不公平條件向其他單位或者個人輸送利益，也不採用其他方式損害本行利益；
2. 本人承諾對本人的職務消費行為進行約束；
3. 本人承諾不動用本行資產從事與本人履行職責無關的投資、消費活動；
4. 本人承諾由董事會或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制定的薪酬制度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5. 若本行後續推出股權激勵政策，本人承諾擬公佈的本行股權激勵的行權條件與本行填補回報措施的執行情況相掛鉤。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議審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9 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為進一步強化回報股東意識，為股東提供持續、穩定、合理的投資回報，本行依照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充分考慮本行實際經營情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了《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以下簡稱「**本規劃**」）。

**(1) 制定本規劃的基本原則**

- (i) 嚴格遵照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中有關利潤分配的規定。
- (ii) 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確保本行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 (iii) 兼顧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本行的長遠利益及穩健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2) 制定本規劃的主要考慮因素**

本行著眼於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結合行業特點、發展階段和本行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準、資本需求等因素，在充分考慮併合理預判行業發展趨勢及本行業務發展需要的基礎上，制定股東回報規劃。

本行需符合中國銀監會對商業銀行資本充足水準的監管要求。中國銀監會制定頒佈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已於2013年1月1日正式實施，該辦法進一步強化了資本約束機制，對商業銀行特別是系統重要性銀行提出了更嚴格的資本監管要求。作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本行的利潤分配政策需充分考慮自身的資本充足水準。在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和業務發展需要的前提下，本行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切實維護股東的合法權益，為投資者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

另外，本行就中國證監會頒佈的《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對上市公司利潤分配及現金分紅政策的監管要求進行落實，以進一步健全現金分紅製度，增強現金分紅透明度，保持現金分紅政策的一致性和合理性。

本行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三季度末的資產總額較上年末增速分別為9.70%、11.38%、10.00%和6.91%，貸款總額較上年末增速分別為12.09%、10.03%、9.09%和9.52%，呈穩健增長態勢。隨著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和資本監管要求的趨嚴，本行存在較大的補充資本金需求。本行董事會基於上述判斷，並結合本行未來三年的發展前景及戰略計畫，制定本規劃。

**(3) 未來三年股東回報規劃**

- (i) 2018-2020年，本行將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穩定性，為股東提供持續、合理和穩定的投資回報。

- (ii) 本行可採用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方式。在有條件的情況下，本行可以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 (iii) 除特殊情況外，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給普通股股東的利潤不少於該會計年度集團口徑下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10%。特殊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水準未達到監管要求等情形。
- (iv) 董事會可以根據本行每股淨資產、股票價格和股本規模等情況，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基礎上，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並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實施。本行將詳細披露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決策依據及其對本行每股淨資產的攤薄影響。

**(4) 本規劃的制定、執行和調整的決策及監管機制**

- (i) 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公司章程及本行具體情況制定本規劃，經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ii) 若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
- (iii) 本行因前述情況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說明，詳細說明調整理由，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大會批准。
- (iv) 本行鼓勵廣大中小投資者以及機構投資者主動參與利潤分配事項的決策。本行將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 (v) 本行未按本規劃制定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應詳細披露具體原因和留存收益的資金用途。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對此發表明確意見。

**(5) 本規劃的生效機制**

本規劃所述股東回報為普通股股東回報，優先股股東回報將根據公司章程及優先股發行方案的有關內容執行。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執行。本規劃由董事會負責解釋，自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

**10 發行對象的資料**

本次非公開發行的發行對象共七名，分別為匯金公司、財政部、中國煙草總公司、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維資本、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及新華保險。發行對象的基本信息載列如下：

**(1) 匯金公司**

匯金公司成立於2003年12月，是根據國務院授權，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進行股權投資，以出資額為限代表國家依法對國有重點金融企業行使出資人權利和履行出資人義務，實現國有金融資產保值增值。匯金公司不開展其他任何商業性經營活動，不干預其控股的國有重點金融企業的日常經營活動。2016年度，匯金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723.39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478.64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137.71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6,284.43億元。於2018年3月12日，匯金公司持有本行A股130,005,103,782股，約佔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40.03%。

**(2) 財政部**

財政部成立於1949年10月，作為國務院的組成部門，是主管中國財政收支、稅收政策等事宜的宏觀調控部門。於2018年3月12日，財政部持有本行A股127,361,764,737股，約佔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39.21%。

**(3) 中國煙草總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成立於1983年12月，是經國務院批准組建的特大型國有企業。中國煙草總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煙草專賣品生產、經營、進出口貿易在內的許可經營項



目，以及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的一般經營項目。2016年度，中國煙草總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161.9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780.99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072.71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117.72億元。

**(4)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於2009年10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上海煙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對上海煙草集團的多元化資產進行經營和管理。2016年度，上海海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7.2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64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78.23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318.32億元。

**(5) 中維資本**

中維資本為一家於2009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為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持股比例為100%），原名中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開展房地產開發業務。2016年12月，更名為中維資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專門從事資本運營。2016年度，中維資本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0.15億元，淨利潤人民幣7.42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55.55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150.62億元。

**(6)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

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為一家於1993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為中國煙草總公司（持股比例為100%），是從事煙草專賣品經營、資產管理和綜合管理的國有企業。2016年度，中國煙草總公司湖北省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556.4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7.47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336.45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31.57億元。

**(7) 新華保險**

新華保險為一家於1996年9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控股股東為匯金公司（持股比例為31.34%），無實際控制人。新華保險開展人民幣、外幣的人身保險（包括各類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業務，為境內外的保險機構代理提供保險、

檢驗、理賠以及保險諮詢服務，並依照有關法規從事資金運用工作。2016年度，新華保險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461.73億元，淨利潤人民幣49.43億元，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991.81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91.25億元。於2018年3月12日，新華保險持有本行A股5,080,000股，H股52,950,000股，合計持有本行A/H股份58,030,000股，約佔本次發行前總股本的0.02%。

## 11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按原定計劃於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34頁至第37頁內。

由於財政部、匯金公司、新華保險、中國雙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煙草總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746,268,000股A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3%）及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匯金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持有1,255,434,700股A股，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39%）在本次非公開發行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a)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b)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c)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x)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y)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和(z)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授權事項的特別決議案中回避投票。除上述披露者外，就本行所知，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前述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須回避投票。

本補充通函隨附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式、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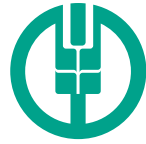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2018年3月15日

於本補充通函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趙歡先生、王緯先生和郭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和廖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



中国农业银行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288)

##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9日的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原通函」）及通告（「原通告」），當中列載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亦提述本行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的有關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長股份過戶登記的公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延遲至2018年3月29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乙18號本行總行舉行，除原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亦審閱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動議：

為保障本行業務穩健發展和股東長遠利益，建立健全資本管理長效機制，提高本行資本管理的靈活性，擬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數量不超過於本一般性授權獲股東大會批准之日本行已發行A股及／或H股各自數量20%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具體授權內容如下：

- (1)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及公司章程規定，在依照本段(i)、(ii)及(iii)所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

及／或處理本行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過有關期間；
  - (ii) 董事會擬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的新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轉股權各自不得超過於本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本行已發行的A股及／或H股各自總股數的20%；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公司法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及在獲得中國證監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授權。
- (2) 就本項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項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項議案通過後的本行第一次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
  - (ii) 本項議案獲股東大會通過之日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行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行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後本行股本結構等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以反映本行新的股本結構和註冊資本（如涉及），以及採取任何其它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以及辦理工商登記備案手續等）以實現依據本議案所實施的股份發行行為。

4.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方案：

- (1) 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
-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 發行對象和認購方式
- (5) 發行價格和定價方式
- (6) 發行數量
- (7) 本次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點
- (9)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利潤的安排
- (10)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

上述第(1)至(10)項須進行逐項表決。

5.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上市相關授權事項

**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條件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
8. 審議及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9. 審議及批准非公開發行A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10. 審議及批准未來三年（2018-2020年）股東回報規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張克秋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15日

## 2018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5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2) 補充通函隨附載有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已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
- (3)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為避免疑問，如於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多於一名代表同時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
- (4)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如有）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在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H股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 (5) 有關提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周慕冰先生、趙歡先生、王緯先生和郭寧寧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定龍先生、陳劍波先生、胡孝輝先生、徐建東先生和廖路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溫鐵軍先生、袁天凡先生、肖星女士、王欣新先生和黃振中先生。